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倍安心境外旅行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该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附加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4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该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5

 **条款目录**

<b>① 保险责任条款</b>	<b>② 一般条款</b>	2.6 如实告知
1.1 合同的构成	2.1 合同的解除	2.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保险期间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3 基本保险金额	2.3 受益人的指定	
1.4 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的通知	
1.5 责任免除	2.5 保险金的申请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倍安心境外旅行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 ① 保险责任条款

###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倍安心境外旅行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倍安心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主合同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由所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OTA RIDER2。

###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规定同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1.3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sup>1</sup>（以下简称“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或突发**急性病**<sup>3</sup>时，我们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sup>4</sup>（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在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以下各项保险责任费用按账单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 一、**急诊、门诊**<sup>5</sup>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sup>6</sup>进行急诊、门诊及其复诊治疗，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提供医疗咨询并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支付境外医疗费用的，我们将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sup>7</sup>后，给付医疗费用予该被保险人，包括：医生诊费、专家诊费、会诊费、化验费、药品费用、X光检查费、CT费、留院观察费及其它合理的医疗费用，**但我们不承担给付：理疗费用、按摩费、针灸费、违反当地国家法令的药品费用、美容费、妊娠及其相关的费用（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的流产，不在此限）。**

#### 二、意外牙科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牙科门诊治疗，我们将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给付医疗费用予被保险人，**但我们不承担给付因安装牙冠、牙托、假牙；进行牙齿正畸、牙齿美容、洗牙等所发生的费用。**

## 1.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急性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sup>8</sup>、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或管制药品<sup>9</sup>、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3</sup>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怀孕（包括正常和非正常）、产前或产后检查、流产、分娩、人工受孕、不孕不育症、非以治疗目的之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所引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美容、外科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正、变性手术；
- 八、 被保险人因牙齿护理、治疗或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镶补牙齿、装设假齿、假肢、假眼、眼睛、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
- 九、 被保险人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门诊、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 十、 献血、非疾病治疗之输血；
- 十一、 既往症：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膜异位症、颈椎病、美容、牙齿整形、补牙（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红斑狼疮、牛皮癣等慢性皮肤病；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sup>14</sup>、滑水、滑雪、跳伞、攀岩运动<sup>15</sup>、探险活动<sup>16</sup>、蹦极、武术比赛<sup>17</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8</sup>、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种类的拉力赛和竞赛，专业的或有组织的体育运动、登山运动、深海潜水、洞穴探险、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
- 十四、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sup>1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0</sup>；
- 十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21</sup>；
- 十六、 参与专业性、竞赛性体育项目、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 十七、 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旅行；
- 十八、 温泉治疗、理疗、日光治疗法或美容治疗；
- 十九、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二十、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一、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的费用；
- 二十二、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二十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sup>22</sup>发生的任何费用；

- 二十四、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活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
- 二十五、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区域、前往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地方出险，但在合理且必要的途经地出险除外；
- 二十六、被保险人置身于投保时被告知的不予承保的地域范围内。

## ② 一般条款

### 2.1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之合同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当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按解除合同处理时，本附加合同也同时按解除处理。**

###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3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4 保险事故<sup>23</sup>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救援时，应立即拨打 24 小时国际援助电话，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电话中应口头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保险人姓名、护照号、保险合同号。
- 二、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之地点及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其亲属的电话号码。
- 三、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服务。例如：初诊医疗机构名称、联络电话、主治医生姓名及初诊病况。
- 四、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已由或将由其他救援机构或国家救援计划承担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所承担的费用。

**除紧急情况外，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2.5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1.4 条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2.6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

<sup>2</sup>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sup>3</sup>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sup>4</sup> **授权的救援机构：**指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sup>5</sup> **急诊、门诊：**指被保险人因任何急性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内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门急诊医疗。

<sup>6</sup>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up>7</sup> **每次事故免赔额：**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sup>8</sup>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

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sup>9</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

<sup>1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3</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4</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15</sup>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6</sup>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7</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8</sup>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9</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20</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2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sup>23</sup>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